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2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通知,销售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农药销售”,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发生变更。

销售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9590317 47XN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肥、硫酸钾、硝酸钾销售;种子销售;农药销售;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大）的通知,获悉中国远大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660万股	2017年5月26日	2019年6月4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47%	归还贷款
合计	–	3660万股	–	–	–	17.4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2,874,902股的38.5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国远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6,9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9,522,100股的36.70%,占公司股份总数542,874,902股的14.17%。

三、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通知。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6,659,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331,9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传真电话:0534-246501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任期已于今年3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启动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工会6月5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公司职工叶思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叶思泽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七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叶思泽先生,1975年5月出生,湖南长沙人,大学本科,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曾担任本公司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邮政行业部集邮业务项目经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免集团北京大兴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奕长丰商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中免集团北京大兴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经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进出境免税业务。其中,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55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奕长丰商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5万元,持股比例为4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5月28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开发”）在交易各方履行内部程序后与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发”）、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银通”）及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共同签署《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发起设立“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各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披露性文件。

鉴于隆平开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发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所共同投资的企业, 信恒银通为中信建发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傅剑平先生任中信建发董事。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田冰川先生和林响先生在本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2019年6月4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开发”）在交易各方履行内部程序后与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发”）、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行基金”）、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股权”）、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银通”）、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七局”）五家企业共同签署《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发起设立“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基金拟定认缴出资总额为38,000万元,黄河股权和信恒银通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太行基金认缴18,800万元,认缴比例为49.47%;中信建发认缴9,300万元,认缴比例为24.47%;隆平开发认缴7,600万元,认缴比例为20%;中铁十七局认缴1,900万元,认缴比例为5%;黄河股权和信恒银通各认缴200万元,认缴比例为0.53%。

2、关联关系说明

隆平开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发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所共同投资的企业,信恒银通为中信建发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傅剑平先生任中信建发董事。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中信建发、信恒银通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审议程序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田冰川先生、林响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GFYD8D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1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29

法定代表人:马哲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汇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0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36
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5
上海聚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
合计	5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9,370万元,净资产为5,04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8,443万元,净利润为1,297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466万元,净资产为4,907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48万元,净利润为-126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建发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所共同投资的企业,公司监事傅剑平先生任中信建发董事,中信建发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中信建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87G10K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20

法定代表人:初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37万元,净资产为91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64万元,净利润为143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07万元,净资产为708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0.02万元,净利润为-2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建发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所共同投资的企业,公司监事傅剑平先生任中信建发董事;信恒银通为中信建发全资子公司;信恒银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信恒银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

信恒银通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7096）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其他合作方一:

公司名称: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JR87N6N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B座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梁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416万元,净资产为2,79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710万元,净利润为2,019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408万元,净资产为3,191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499万元,净利润为399万元。

其他说明:黄河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河股权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5917）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合作方二:

公司名称: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8XEU31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至:2028年10月14日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B座25层2505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9.01
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09,640万元,净资产为109,64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0,384万元,净资产为130,224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万元。

其他说明:太行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太行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EQ617）的私募基金。

其他合作方三:

公司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0843 9

注册资本:300,372.44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02月02日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84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上述工程的设计、咨询、勘测、监理及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材料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

产权及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3,724,400	100
合计	3,003,724,4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629,174.44万元,净资产为566,156.9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663,611.92万元,净利润为21,224.96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648,092.56万元,净资产为570,073.18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68,643.67万元,净利润为4,807.56万元。

其他说明:中铁十七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拟定名称: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拟定出资额:38,000.00万元

3、合伙企业拟定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4、合伙企业拟定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黄河股权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	0.53	自有资金
信恒银通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	0.53	自有资金
太行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800.00	49.47	自有资金
中信建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300.00	24.47	自有资金
隆平开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600.00	20.00	自有资金
中铁十七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00.00	5.00	自有资金
合计			38,000.00	100	--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类别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其中普通合伙人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资金托管

（1）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明确协议各方在托管资金的保管、投资运作和监督、日常划拨与核算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山西省地方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②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③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④近3年无重大过失,无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3）全体合伙人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首期出资缴入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再转入资金托管账户。合伙人资金缴入资金托管账户后,视为其对本合伙企业认缴的该部分出资已出资到位。

3、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缴付出资:

（1）各合伙人的认缴时间和认缴出资额按照投委会的决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委会决议发出缴费通知缴付。

（2）基金管理人每次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缴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付款日（“付款日”）之前提前至少20个工作日送达合伙人;各合伙人应按照缴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金额足额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3）本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5个工作日内向已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并由本合伙企业盖章。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负责将合伙人名册置备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名册,并及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

（5）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出资后无法定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出资,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4、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工商营业执照中核载的成立日期）起计算。在经营期限届满前2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报有权机构审批后,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每个延长期为一年,最多可延长2期。

5、合伙人大会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守约合伙人组成。违约合伙人可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2）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定期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单独或者合计实缴出资比例2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

（3）合伙人大会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单独或者合计代表实缴出资比例20%（含2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如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与其关联合伙人有关的事项,可由有限合伙人直接召集和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与其关联的合伙人可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的10个工作日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通知时须同时提供与审议事项相关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信息,提前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会议不得讨论未经通知的事项;临时合伙人大会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的7个工作日前通知上述事项。

6、投资决策委员会

（1）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

（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①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②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③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④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⑤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委会意见的其他事项;⑥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投委会的组成:①本合伙企业设立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投委会委员共3人,委员由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一名,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一名,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派一名。②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4）投委会的议事规则:①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②投委会对投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投委会作出投资决策均需经过投委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同意时方为有效。③涉及投委会委员关联交易的事项,投委会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④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制定投委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且须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5）投委会会议的召开:①投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供投委会决策使用的资料和全部的拟订法律文件,提交投委会全体委员。②投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必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方为有效。投委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

7、投资咨询委员会

管理人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三个月负责组建投资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查,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要求的事项,有权予以否决,但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理由。投资咨询委员会代表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或推荐1名,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派出或推荐1名,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派出或推荐1名,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派出或推荐1名,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派出或推荐1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或推荐1名。投资咨询委员会作出决议时需经过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为有效。涉及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的事项,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8、投资对象及领域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以特色农业开发及农业综合开发为主的荒地、荒山、荒坡土地整治。

9、合伙企业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合伙企业收入包括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所有合法收入。

（2）合伙企业净利润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本金、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财产,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

10、收益分配的原则及程序

（1）分配原则:本合伙企业的利润,按照单个项目回本和收益分配,按单个项目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各合伙人收益;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分配程序: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后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①按照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投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投资于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若不足以全额分配的,按照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②在返还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后,如从被投资项目获取的年平均收益率未超过基准利率8%（含）时,则投资收益归全体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按照全体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③在返还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后,如从被投资项目获取的年平均收益率超过基准利率8%时,则将未超过基准利率（含）的投资收益,按照全体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将超过基准利率8%的20%的投资收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奖励,剩余80%的投资收益,按照全体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的业绩奖励部分,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按照2:8的比例分配。

11、记账和会计年度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2）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当年1月1日起至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销之日止。

12、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经合伙人大会表决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满足条件的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2）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没有内部合伙人受让的,按本协议规定转让给其他第三人。如既无内部合伙人受让,也无其他第三人受让的,则相应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但不得使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及合伙人出资比例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3）当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4）有限合伙人如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保证在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不会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且受让人同意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该有限合伙人全部义务和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如果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人大会有权将该有限合伙人或新的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该违约有限合伙人均应予以赔偿。

（6）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如全部普通合伙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转让其财产份额,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13、合伙人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①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④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新入伙合伙人自签署入伙协议且按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缴清出资,并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4）入伙的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